

关于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03 号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柔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印电子”）20% 股权。柔印电子目前主要从事纳米导电浆料、电子印刷烧结设备及柔性电子产品制造工艺等技术研发及制造，可用于柔性电路、智能包装及物联网等领域。2 月 14 日、15 日，公司股价涨停，2 月 18 日盘中再度触及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柔印电子主营业务情况、近三年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产品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说明柔印电子主要产品与柔性屏产业的关联性，来自柔性屏产业的订单、销售及业绩确认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柔印电子的控制或影响情况，柔印电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收入、利润来源、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情况，核实说明上市公司自身布局柔性屏产业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的影响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4、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披露该信息的目

的和动机，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5、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8 日